法鼓文理學院開課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0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研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12 年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2 年 06 年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3 年 04 年 03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法鼓文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課程安排及教學之正常化,提升教學品質,保 障學生權益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課人數標準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一、各班開課人數標準:
 - (一) 學士班:
 - 1. 必修、選修科目至少需 4 人選修。
 - 2. 梵巴藏,英日及國語文相關科目至少需3人選修。
 - 3. 行門專題研修科目至少需 2 人選修。
 - 4. 與僧大合開課程不受以上限制。
 - (二) 碩士班至少需2人選修。
 - (三)博士班至少需1人選修。
 - (四) 碩、博士班合開之課程,如無博士班同學選課,應依碩士班標準辦理。
 - 二、加退選選課人數確定後,各類課程未達前項各款開課人數標準者,應予停開。
 - 三、各類課程如無本校學生修習而僅有外校學生者,應予停開。
 - 四、修課學生中若有應屆畢業生,如停開將會影響學生畢業,經專案簽請校長同意者,該課程得以保留。
- 第三條 課程之開授每學期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,實驗或實習每學期 36 至 54 小時為 1 學分;各課程之開授應經學系、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,始得排入課表。
- 第四條 課程開設後課程負責教師應將「課程大綱」及「教學進度」資料上網,供學生選課之 參考。
- 第五條 各學制開課量(學、碩、博士班)應依規劃需求開課,以滿足學生畢業需求。
- 第六條 開課單位必修課程之訂定或異動,應經學系、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、通識教育委員會 通過,填寫必修替代科目對照表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調整。
 - 重、補修必修科目與修習新舊科目交替,應以新科目規定為準,其規則如下:
 - 一、「課程停開」:必修科目停開,明確指定其替代科目、學分。
 - 二、「課程異動」:應明訂異動後(含名稱異動及學分異動)科目如何重補修。
 - 三、新訂科目之學分數較舊訂科目學分數少者,以新訂科目學分數為準。
 - 四、<u>有前款情形者</u>,其畢業學分數不得因此減少,應另修習與該學系、學位學程相關之科目補足畢業學分。
- 第七條 課程時段安排規範:
 - 一、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,進修學制(含在職專班)課程安排以週一至 週五晚間,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。
 - 二、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,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4節以上,以及不得以採 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(例如不得以寒、暑假短期密集完成1門 課),然如聘請國外學者專家及暑期碩士班則不受此限。
 - 三、進修學制每周授課至少2天以上。
 - 四、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間,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;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,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。
- **第八條** 課程若安排二位以上教師開課,其課程時數以均分為原則,如其時數非均等時,由開課單位確認分配給各授課教師。如有特殊授課時數計算,需經學系、學位學程課程委

員會審核並經校長核可後送教務組據以核計鐘點。

實驗及實習課程(包含課程內容有實習事實而未列實習學分者),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,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或核准之實習時數折半計算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,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研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